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四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核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虧損主要歸因於與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有關確認之上市開支約3,108,000新加坡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合併作用，尤其是上市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合規費用。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乃由於上述之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司仍在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核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核。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或會與本集團即將刊發之最終業績有偏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其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